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5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經營攤位販售「○○」，於 93 年 6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驗訴願人販售之食品，抽驗結果該食用○○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.1×10^3 MPN/mL、生菌數為 2.5×10^6 CFU/mL，不符衛生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3 年 8 月 2 日開立編號：9308204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限期於 93 年 8 月 8 日前改善完竣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8 月 9 日再次派員前往上址抽驗，抽驗結果該食用○○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.1×10^3 MPN/mL、大腸桿菌最確數為陽性、生菌數為 1.9×10^6 CFU/mL，仍不符衛生標準，乃以 93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945200 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。該所於 93 年 9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以同日北市萬衛二字第 09360640300 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15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 10 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修訂「冰類衛生標準」：「

....
..三、細菌限量：『類別：冰類。內容.....二、刨冰、冰棒、冰磚及其他類似製品：
(一) 含有果實水、果實汁、果實香精及其他類似製品。(二) 含有咖啡、可可、穀物
、紅豆、綠豆、花生或其他植物性原料者。.....限量：每公撮中生菌數（融解水）10
0,000 以下。每公撮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（融解水）100 以下。每公撮中大腸桿菌最確
數（融解水）陰性。』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
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
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承租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攤位販售「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6 月 15
日抽檢不符衛生標準，並責令限期改善。期間訴願人遵照指導將器具環境，一一做好改
善清洗，祈能符合標準。原處分機關再次檢測時雖未能符合標準，卻也改善不少。原處
分機關之處分，訴願人誠難甘服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七字第 895219 號、93
年

8 月 9 日北市衛七字第 895246 號抽驗物品報告表、93 年 8 月 2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
單（編號：9308204 號）、93 年 6 月 25 日、8 月 19 日檢測報告、本市萬華區衛生所 93
年

9 月 22 日北市萬衛二字第 09360640300 號函及所附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乙
份附卷可稽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
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。本件訴願人販售之○○，經原處分機關 93 年
6 月 15 日第 1 次抽驗結果，其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及生菌數不符衛生標準。嗣經原處分機
關於 93 年 8 月 2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限期於 93 年 8 月 8 日前改善完竣，期限屆

滿後，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9 日第 2 次抽驗結果系爭食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、大腸桿
菌最確數及生菌數仍不符衛生標準，足見訴願人並未善盡改善之責，以維消費者權益，
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再次檢測時雖未能符合標準，卻也改善不少乙節，不足採據，
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
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